(上接D13版)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327.00	4,767,723.00	995,476.64	981,67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9.45	439,084.55	-995,476.64	-981,67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6,700,000.00	4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8,765.50	15,548,765.50	5,007,207.27	5,007,20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039.26	4,240,039.26	1,123,122.98	1,123,1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88,804.76	120,788,804.76	49,130,330.25	49,130,33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88,804.76	-80,788,804.76	-2,430,330.25	-2,430,33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60,732.82	-245,140,464.65	-19,518,231.61	-20,456,92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17,852.78	835,379,579.19	95,388,874.35	93,709,89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57,119.96	590,239,114.54	75,870,642.74	73,252,969.91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1,300.00	787,690,520.83			24,069,753.84		200,064,376.99	1,061,905,951.66	35,581,300.00	1,152,000.00			15,839,142.59		125,988,875.74	178,561,31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1,300.00	787,690,520.83			24,069,753.84		200,064,376.99	1,061,905,951.66	35,581,300.00	1,152,000.00			15,839,142.59		125,988,875.74	178,561,31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40,650.00	-25,040,650.00					64,765,989.90	64,765,989.90					3,428,595.87		30,857,362.86	34,285,958.73
（一）净利润							79,790,379.90	79,790,379.90							34,285,958.73	34,285,958.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790,379.90	79,790,379.90							34,285,958.73	34,285,958.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040,650.00	-25,040,650.00					-15,024,390.00	-15,024,390.00					3,428,595.87		-3,428,595.87	
1.提取盈余公积													3,428,595.87		-3,428,595.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40,650.00	-25,040,650.00					-15,024,390.00	-15,024,39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121,950.00	762,649,870.83			24,069,753.84		264,830,366.89	1,126,671,941.56	35,581,300.00	1,152,000.00			19,267,738.46		156,846,238.60	212,847,277.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81,300.00	787,907,503.29			23,875,328.72		203,213,738.29			1,065,077,870.30	35,581,300.00	1,368,982.46			15,644,717.47		127,712,659.19			180,307,65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81,300.00	787,907,503.29			23,875,328.72		203,213,738.29			1,065,077,870.30	35,581,300.00	1,368,982.46			15,644,717.47		127,712,659.19			180,307,65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40,650.00	-25,040,650.00					74,377,903.97			74,377,903.97					3,428,595.87		31,193,085.65			34,621,681.52
（一）净利润							89,402,293.97			89,402,293.97							34,621,681.52			34,621,681.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402,293.97			89,402,293.97							34,621,681.52			34,621,681.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040,650.00	-25,040,650.00					-15,024,390.00			-15,024,390.00					3,428,595.87		-3,428,595.87			
1.提取盈余公积															3,428,595.87		-3,428,595.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40,650.00	-25,040,650.00					-15,024,390.00			-15,024,39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121,950.00	762,866,853.29			23,875,328.72		277,591,642.26			1,139,455,774.27	35,581,300.00	1,368,982.46			19,073,313.34		158,905,744.84			214,929,340.64

(上接D14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投资人申购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申购金额为1，000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元，A）	1,000
适用费率（B）	1.5%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申购费用（D=A-C）	14.78
申购份额（=C/1.2000）	821.02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投资人赎回10，000份，投资人持有不到1年，则：

赎回份额（A）	10,000
赎回总额（B=A＊1.2000）	12,000
适用费率（C）	0.5%
赎回费用（D=B＊C）	60
赎回金额（=B-D）	11,940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上海证券、东北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东兴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间的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C×（1-D）]÷E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华宝兴业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和邮编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的所有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通过中国银行首次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办理场所

目前，本公司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江海证券、德邦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只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其它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四）基金转换

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恒泰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华宝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上海证券、东北证券、华安证券、德邦证券、东兴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受理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间的转换。

其他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五）电话查询及交易服务

华宝兴业自动电话语音查询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查询服务。

（六）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

（七）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5098805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八）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10年2月23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向深交所发送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净值数据的公告》、2010年3月3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3月10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3月16日刊登了《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期限计算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3月1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3月29日刊登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4月9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2010年4月14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4月20日刊登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第1季度报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0年4月29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兴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5月6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信证券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2010年5月10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e网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最大累计允许失败次数的基金公告》、2010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6月4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0年6月8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增加了办理基金转换的代销机构。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一章，更新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中，更新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与其它基金转换的内容。
8、"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2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效表决票数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0-02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银行给公司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4票，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四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8月12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银行给公司借款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0年8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帐户、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0年8月9日至2010年8月11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传　真：0951-2085256
邮　编：750021
3.联系人：武雄、林凤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有同意、弃权和反对三种形式。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26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7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0-027）。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27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58号文《关于核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1.7874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26.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3.55万元，该募集资金到帐日为2008年5月17日。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477.7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437.0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等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部已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督促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1453.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56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77.72
变更用途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8%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
水泥粉磨系统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水泥粉磨系统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2549	12549	418.1	11403.37	1145.63	90.87
资源综合利用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7250	17250	2826.04	16281.49	968.51	94.39
公司本部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5565	10565	0.62	10565.00	0	100
	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10062	0	10,062.00	0	100
	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		4938	0	4,938.00	0	100
利用先进工艺替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设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利用先进工艺替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设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18416	18416	24.2	13227.86	2861.68	71.83
合计	—	73780	73780	3268.96	66,477.72	4975.82	90.10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承诺用于投入"公司本部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所涉及募集资金25,565万元的用途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承诺用于投入"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所涉及募集资金10565万元的用途进行了变更。（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上述两次变更所涉募集资金为25565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35.78%，原承诺项目为"公司本部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变更投入的新项目为：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0,565.00	14.79%
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10,062.00	14.08%
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	4,938.00	6.91%
合计	25,565.00	35.78%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经公司于2008年8月6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09年2月5日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477.7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437.0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等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向各子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由各子公司设立帐户进行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根据《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中预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如下：

（1）水泥粉磨系统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整体产出效益指标为：年节约成本费用4,856.29万元，年实现利润1,898.10万元。
（2）资源综合利用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效益指标为：项目建成后年利润总额2,991万元。
（3）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效益指标为：年利润总额4,050万元。
（4）利用先进工艺替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设2×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效益指标为：年利润总额2,535万元。

2.对应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水泥粉磨系统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未全部建成，效益暂时无法计算。
（2）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未全部建成，效益暂时无法计算。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因变更了募集资金投向，在变更后的项目中：

A、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效益指标：该项目建成并稳定生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29,170万元，利润总额8,707万元。由于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效益暂时无法计算；

B、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效益指标：该项目建成并稳定生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4,784万元，利润总额4,158万元。

该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部分于2009年6月建成投产，2009年销售水泥41.89万吨，实现水泥销售收入13,715.12万元，销售成本7,781.49万元，销售毛利5,933.63万元。2010年1-6月销售水泥43.78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4,740.40万元，销售成本8,060.70万元，销售毛利6,679.70万元。该生产线自投产以来，已累计销售水泥85.6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8,455.52万元，销售成本15,842.19万元，销售毛利12,613.33万元。该项目建成后的生产与销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组织，产生的效益由该公司统一进行核算，未单独核算。

C、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效益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25,1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2,139.50万元。

该项目于2009年4月建成，2009年销售水泥32.86万吨，实现水泥销售收入11,829.70万元，销售成本8,068.45万元，销售毛利3,761.25万元。2010年1-6月销售水泥22.25万吨，实现销售收入7,399.82万元，销售成本4,201.01万元，销售毛利3198.81万元。该生产线自投产以来，累计销售水泥55.11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9,229.52万元，销售成本12,269.46万元，销售毛利6,960.06万元。该项目建成后的生产与销售由公司统一组织，产生的效益由公司统一进行核算，未单独核算。

（4）本公司利用先进工艺替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设2×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于2010年1月投入使用，2010年1-6月，销售水泥55.7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8,508.32万元，销售成本10,523.04万元，销售毛利7,985.28万元。该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和销售由公司统一组织，产生的效益由公司统一进行核算，未单独核算。

综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28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以现金28929.834万元收购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本次交易与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披露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现金28929.834万元收购西水股份持有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公司"）45%的股权。由于西水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西水股份成立于1998年8月，200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公司注册资本38400万元，住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主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及软件开发等。截止200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43.67亿元，净资产29.46亿元，200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7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乌海西水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经营范围为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与销售，该公司现有日产2000吨和日产4600吨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一条，年熟料生产能力230万吨，水泥生产能力110万吨。西水股份现持有乌海西水公司100%的股权。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9年底，乌海西水公司总资产8.27亿元，净资产6.06亿元，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亿元，净利润374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宇评报字[2010]第3012号），乌海西水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86448.1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4288.52万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2,113.76	12,865.18	751.42	6.20
2	非流动资产	70,610.22	73,583.00	2,972.78	4.21
3	其中：固定资产	62,556.66	68,327.67	5,771.00	9.23
4	在建工程	45.50	45.50	0.00	0.00
5	工程物资	156.00	156.00	0.00	0.00
6	无形资产	5,058.24	4,514.23	-544.01	-10.75
7	其他资产	2,793.82	539.61	-2,254.22	-80.69
8	资产总计	82,723.98	86,448.18	3,724.20	4.50
9	流动负债	22,159.66	22,159.66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22,159.66	22,159.66	0.00	0.00
12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0,564.32	64,288.52	3,724.20	6.15

公司本次收购西水股份持有乌海西水公司45%的股权，该股权目前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西水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交易标的：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

2.交易价格：28929.834万元

3.定价依据：经与西水股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是以乌海西水公司45%股权对应的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即净资产评估值64288.52万元×45%）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28929.834万元。

4.价款支付

（1）在协议生效后的七日内，公司将购买价款百分之六十五（65%）的款项，即18804.3921万元人民币，支付至西水股份指定账户。

（2）公司于西水股份、乌海西水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及登记的全部事项后的七日内，将购买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的款项，即10125.4419万元人民币支付至西水股份指定账户。

5.股权交割

本次股权不迟于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割，不能在该时间内完成交割的，公司与西水股份将另行商定交割时间。

6.股权变更登记

在协议生效且公司第一笔款项支付后十五日内，乌海西水公司向所属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7.协议的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公司、西水股份董事会批准、双方及目标公司乌海西水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的水泥主业规模，促进公司与乌海西水公司的市场协同，优化公司在内蒙古乌海的水泥市场竞争环境，推进公司区外发展水泥主业的速度，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水泥主业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29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以现金6734.1855万元收购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公司将以现金1924.053万元收购包头市泰格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本次交易与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披露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现金6734.1855万元收购西水股份持有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西水公司"）35%的股权；公司将与包头市泰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现金1924.053万元收购泰格公司持有包头西水公司10%的股权。由于公司与西水股份、泰格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西水股份情况介绍

西水股份成立于1998年8月，200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公司注册资本38400万元，住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主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及软件开发等。截止200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43.67亿元，净资产29.46亿元，200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7亿元。

（二）泰格公司情况介绍

泰格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5号供销42号世龙大厦；经营范围：稀土产品、化工产品、钢材、建材、五金、矿产品、铁合金的销售；计算机产品的销售等。截止200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7337.93万元，净资产1033.22万元，2009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19万元，实现净利润-18.0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包头西水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为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经营范围：水泥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制、开发、安装服务；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新型水泥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现拥有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目前西水股份持有包头西水公司90%的股权，泰格公司持有包头西水公司10%的股权。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9年底，包头西水公司总资产6.94亿元，净资产1.58亿元，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6亿元，净利润870.82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宇评报字[2010]第3013号），包头西水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72859.1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240.53万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3,973.83	53,888.06	-85.77	-0.16
2	非流动资产	15,400.09	18,971.06	3,570.97	23.1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14,293.16	15,059.83	766.67	5.36
5	在建工程				
6	固定资产清理				
7	无形资产	1,087.73	3,908.67	2,820.94	259.3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	2.56	-16.64	-86.67
9	资产总计	69,373.93	72,859.12	3,485.19	5.02
10	流动负债	53,618.59	53,618.59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53,618.59	53,618.59	0.00	0.00
13	净资产	15,755.34	19,240.53	3,485.19	22.12

公司本次收购包头西水公司45%的股权，该股权目前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与西水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交易标的：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

2.交易价格：6734.1855万元

3.定价依据：经与西水股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包头西水公司35%股权对应的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即净资产评估值19240.53万元×35%）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6734.1855万元。

4.价款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七日内，公司将购买价款百分之六十五（65%）的款项，即4377.2206万元，支付至西水股份指定账户。

（2）公司于西水股份、包头西水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及登记的全部事项后的七日内，将购买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的款项，即2356.9649万元支付至西水股份指定账户。

5.股权交割

本次交易股权不迟于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割，不能在该时间内完成交割的，公司与西水股份将另行商定交割时间。

6.股权变更登记

在协议生效且第一笔款项支付后十五（15）日内，包头西水公司向所属的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7.协议的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公司、西水股份、包头西水公司董事会批准、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将与泰格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交易标的：包头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2.交易价格：1924.053万元

3.定价依据：经与泰格公司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包头西水公司10%股权对应的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即净资产评估值19240.53万元×10%）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为1924.053万元。

4.价款支付：在泰格公司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注册及股权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1924.053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泰格公司。

5.股权变更

在本协议生效并在西水股份与公司有关转让包头西水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日内，泰格公司与包头西水公司负责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协议的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的水泥主业规模，促进公司与包头西水公司的市场协同，优化公司在内蒙古包头的水泥市场竞争环境，推进公司区外发展水泥主业的速度，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水泥主业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30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1）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给公司借款20000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2）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公司借款10000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2.关联人回避事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5.7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且委托贷款利率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将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集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宁夏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宁夏建材集团委托建行宁夏分行给公司借款20000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2）公司将与宁夏建材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新市区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宁夏建材集团委托工行新市区支行给公司借款10000万元，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鉴于宁夏建材集团持有公司35.7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宁夏建材集团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资本78171万元，主营水泥及水泥熟料、水泥制品销售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08亿元，净资产29.60亿元，200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宁夏建材集团、建行宁夏分行签署合同事宜：

1、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各方：
委托人：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借款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委托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宁夏建材集团、工行新市区支行签署合同事宜：

1、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各方：
委托人：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新市区支行
借款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金额：10000万元。
3、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委托贷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银行给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交易公允。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且委托贷款利率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故本次宁夏建材集团分别委托建行宁夏分行、工行新市区支行给公司贷款所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31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水泥熟料买卖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为2950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天水中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公司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回避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且本次水泥熟料的销售单价是以其市场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祁连山公司"）签署《水泥熟料买卖合同》，合同涉及总价款为2950万元。

鉴于：1）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1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水祁连山公司100%的股权，2）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5.7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天水中材公司80%的股权。天水中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公司同受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天水中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公司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周育先、隋玉民、王广林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水祁连山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系列产品（含商品熟料、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0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32056.03万元，净资产9124.11万元。2009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6349.76万元，净利润7531.56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天水中材公司生产的普通水泥熟料

2.交易价格：2950万元

本次交易出厂单价以水泥熟料市场销售价为依据确定为295元/吨（含税），本次交易价款计算公式为：约定的水泥熟料销售量×出厂单价，即10万吨×295元/吨（含税）=2950万元。

3.交易结算方式：本次交易采取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数量以天水中材公司地磅计量数据为准，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

4.合同有效期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熟料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销售单价是以水泥熟料市场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同意该关联交易。

五、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公司向天水祁连山公司销售水泥熟料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且本次水泥熟料的销售单价是以其市场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